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太阳")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地履行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序号 | 审议事项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1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 |
| | | | 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13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
| | | 14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 |
| | | |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16 |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性 |
|--------|---------|----|------------------------------|
| | | | 股票的议案 |
| | | 17 |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第四届监事会 | 2023年6 | 1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 第十次会议 | 月 28 日 | | |
| 第四届监事会 | 2023年8 | 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第十一次会议 | 月 29 日 | | |
| 第四届监事会 | 2023年10 | 1 |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十二次会议 | 月 25 日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 | 2023年12 | 1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第十三次会议 | 月2日 | |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策执行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状况、经营活动情况实施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5、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内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同时,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



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4月10日